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7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天津、南昌两地竞拍取得土地项目，现予公告如下：

一、公司合并持有 5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天津土地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 212,100 万元最高有效报价，及自持住房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竞得宗地编号津西青（挂）2017-06 号地块（含地块一和地块二，以下简称“天津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公司合并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南昌市地产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 55,794.8813 万元最高有效报价竞得宗地编号 DAIJ2017026 号地块（以下简称“南昌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	竞得价格（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津西青（挂） 2017-06-1	该宗地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枫雅道以北，其四至为：东至嘉和路，南至枫雅道，西至现状空地，北至博桦道	76,374.3 平方米	城镇住宅、商服	1.01-1.6	≤30%	≥40%	城镇住宅 70 年、商服 40 年	212,100
津西青（挂） 2017-06-2	该宗地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	10,296.8 平方米	文体娱乐	≤1	≤30%	≥35%	文体娱	

	镇枫雅道以南，其四至为：东至晨溪路，南至琴韵道，西至现状地块，北至枫雅道	2,999.9平方米	社会停车场	/	/	/	乐 50年、街巷 50年	
DAIJ2017026	该宗地位于南昌市湾里区伴山蝶墅小区以北、宏泰 四季花城小区以南、蔬菜路以西、梅仙路（商贸路）南北两侧（控规 C-6-03a 及 C-6-06 地块）	134.016 亩	居住、商业用地	$1 < FAR \leq 1.5$	$\leq 28\%$	$\geq 35\%$	商业 40年、居住 70年	55,794.88

注：其中天津项目地块包含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持住房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

公司竞买上述天津项目地块、南昌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签订各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房地产项目引入合作者，将影响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